

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锡溧漕河北庄船舶停泊服务区 LNG 加注（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锡溧漕河北庄船舶停泊服务区 LNG 加注（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北庄船舶停泊服务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新增 60m³LNG 储罐 1 个、30m³柴油储罐 2 个，建设 LNG 加注（加油）销售线，建成后年销售 LNG 气 1400 万 m³、柴油 8400 吨。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锡溧漕河北庄船舶停泊服务区 LNG 加注（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原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宜环表复[2014]（132）号）。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3 月安装调试完成，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0 年 5 月，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锡溧漕河北庄船舶停泊服务区 LNG 加注（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销售 LNG 气 1400 万 m³、柴油 84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较环评有如下变动：

① 设备变动

较环评减少 1 个 60m³LNG 储罐。

经分析，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项目卸油、加油采用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罐车及油罐中，均为密闭过程，无油气散逸至空气中，仅在卸油、加油结束油枪抽出时有少量残留油品无组织挥发。

LNG 加气系统在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气排出，仅在卸车、加气过程中，接头处有微量天然气逸出无组织排放，以及系统泄压过程中通过 4m 高放散管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噪声主要来源于 LNG 低温泵、增压器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LNG、柴油销售量达到设计销售量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根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国泰（环）字第（05029）号），厂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国泰（环）字第（05029）号），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要求。

（3）噪声

根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国泰（环）字第（05029）号），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以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均得到妥善、规范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国泰(环)字第(05029)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锡溧漕河北庄船舶停泊服务区 LNG 加注(加油)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①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②进一步规范固废收集、储存,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③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宜兴市鸿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